

#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投资〔2023〕98号

##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重大项目“三性”论证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意见》，按照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则，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论证。做深做细做实前期工作，按照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风险防控等要求，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科学制定建设方案。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充分考虑公众、专家和法律顾问意见，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会议方式讨论确定项目。建立和完善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情况。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重大项目，要经本级政府审议决策，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环节，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纳入相关发展规划或技术简单、投资额小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代项目建议书；对点多面广、单个投资体量较小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可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必须取得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资金筹措方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前置要件。对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在项目审批之前办理的事项，一律不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要件。

**三、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程序。**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进行建设，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投资概算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编制，经批准的投资概

算是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国家规定允许的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需报审批机关申请调整。对超过已批准概算 10%及以上的，审批机关委托审计部门审计或相关专业机构评审后，依据审计或评审结果进行调整。一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和故意漏项、报小建大。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除法定情形外，一律实行公开招标。严禁将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依法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严禁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严格把握建设标准，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精心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移交使用。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对纳入政府预算的重大项目资金，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测算项目全周期运行成本。对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资金有结余的按

规定上缴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六、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投资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项目单位应当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确保项目依法、依规、依程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5日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5日印发